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